

清城审批环表〔2026〕44号

关于《清远市旺震达容器有限公司年产PET塑料瓶150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旺震达容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旺震达容器有限公司年产PET塑料瓶150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广清大道429号中城智谷产业园3#高标准厂房03层02单元，中心地理坐标：E113°04′37.439″，N23°36′03.415″，占地面积为93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33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PET塑料瓶制造，年产PET塑料瓶150吨。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保养更换的冷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

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泄漏、火灾等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1136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市旺震达容器有限公司年产PET塑料瓶150吨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45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恒昱塑料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